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中泛集團有限公司(「CO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通知下列事項：

2022年3月1日，一名債權人(「債權人」)的律師向COG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COG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COG的直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所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280,000,000美元14.5%有抵押優先票據(「票據」)的擔保人。法定要求償債書列明，COG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有3個星期時間償還票據項下的債務。於3個星期的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可提出對COG的清盤呈請。2022年4月13日，債權人的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呈交一份對COG的清盤法律程序的申請(「呈請」，COG於2022年4月21日收到)。

根據呈請，債權人表示，COG截至2022年3月23日在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為32,471,522.19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48億元)(包含利息)。聆訊定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呈請已呈交予高等法院，並僅作為COG清盤申請的用途。而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COG授出清盤令。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COG並無收到債權人呈請憑證的任何文件。COG擬就呈請作出強烈反對，並會繼續與債權人尋求友好的解決方法。COG在現階段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與此同時，COG已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允許以其銀行賬戶支付各種款項，其中包括維持其營運資金及COG的相關聯繫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週轉。

關於COG的資料

COG是一家2013年8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股本為200,000,000美元。CO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COG間接持有本公司74.94%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現正評估呈請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和經營影響。本公司得悉COG正準備就呈請提出反對，並預計將於短期內呈交高等法院。

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注意(1)呈請乃對COG而非本公司提出；及(2)申索金額乃向COG而非向本集團作出。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仍未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呈請的進度及評估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關於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1.00美元兌港幣7.8467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